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周懿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91年度促字第7833號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91年度促字第7833號處分書，異議人於該處分書送達（同年月24日）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按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因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且債務人有無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攸關當

事人權益甚為重大，司法事務官就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之異議，自無處理權限，應由法官視債務人異議有無逾期，分別裁定駁回或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俾定法官與司法事務官權限之分際，以昭慎重。支付命令已否確定或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所關頗切，故依上揭法官與司法事務官權限分際之立法意旨，自亦應由法官審查支付命令確定與否後決定是否撤銷確定證明書，殊非司法事務官所得逕以裁定處分撤銷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次按如其離去住所，係因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...。民事法院須經審查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，始發給確定證明書，而執行法院必經審查執行名義（支付命令）具備一定要件後，始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...則相對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，始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而聲請異議，自應由其就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，以推翻上開辦案進行簿及確定證明書之記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為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。是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㈢依相對人所提出入境資料顯示為西元2002年2月8日，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日為同一天，債務人入境當天支付命令送達同時亦在國內，觀諸該案91年2月7日民事庭通知，可認本件係遲至同年5月間方得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應難僅憑相對人所提資料，在卷宗銷毀之情形下，歷經23年之久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撤銷原具既判力之支付命令證明書。次查，原送達地址曾

為輪胎行之登記營業地址，倘相對人在國內，依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應可認輪胎行會通知其收受法院公文書，後歷經三個月之久，相對人均無異議，法院於同年5月核發確定證明書應無違誤。綜上，本院91年度促字第7933號處分書為重大違誤，為此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91年度促字第7933號支付命令卷宗雖因逾保存期限而於102年3月22日銷燬，惟異議人於115年1月22日以民事陳報㈠狀檢附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，觀諸系爭支付命令係91年2月1日所核發，而該確定證明書核發之日期為91年5月14日，內容並載有「……，於91年2月1日所發之系爭支付命令，於91年2月8日送達，業經確定」等語，相對人已於91年2月8日自國外入境臺灣，而確定證明書亦載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2月8日送達，則系爭支付命令是否仍有未經合法送達之情事，並非無疑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處分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